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規章編號：法遵-007

制定部門：法令遵循部

版次：V7

修訂日期：2025/5/28

第一條（目的）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及利益，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定義。

本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及不誠信行為之對象，依守則第二條之定義。

第三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及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捐贈等相關辦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交易優勢或為變相行賄。

第四條（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及處理程序）

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利益時，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七、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

八、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利益時，除有符合前項各款所訂情形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幕僚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幕僚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幕僚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被提供利益者為總經理、董事以外之本公司人員者，幕僚單位應視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被提供利益者為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應陳報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核准後執行。

第五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幕僚單位。

本公司幕僚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

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知法務單位通報司法單位。

第六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者，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幕僚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七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相關單位應確認本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並應每年檢討實施結果。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八條（禁止不公平競爭）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九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促使本公司相關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十條（保密義務及禁止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

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一條（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二條（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依守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依個案評估後，採取立即停止或於合約終止後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一定期間，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承辦單位宜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對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交易對象，採購單位應依公司採購等相關辦法之規定予以列管，以為日後採購選商之參酌依據。

第十三條（發現違反本行為指南之報告與處理）

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時，相關程序依照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規則」。

第十四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十五條（懲戒）

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應每年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聲明遵守防止利益衝突、禁止不正當利益、禁止行賄或收賄、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遵循公平交易等規範；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之簽署及保管分別由董事會秘書室及人力資源部辦理。

第十七條（施行）

本行為指南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行為指南經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